

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社團實施與管理辦法

112.11.0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大家結合同道合學員，針對共同興趣發展自主共同學習，實踐終身學習理念，組成學習性社團。從事自主性學習並參與社區公共活動，目標需有以下：以團隊精神為基礎，發揮一己之長，參與社區與社會事務，實現公民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社團成立申請需班級學員數 10 人以上，並且連續超過三個學期變動人員不超過半數。
- (二) 加入本校正式成立之社團者，須高度認同該社團之宗旨，一般民眾如通過該社團的篩選機制皆可加入，不一定要是港都社大的學員。
- (三) 通過各社團篩選機制者，應列入社大學籍並親至或委託社長至校本部辦公室建檔，並需向社大繳交報名費(新生 200 元、舊生 100 元)；惟最新一學期有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並已繳交報名費者，則不用重複繳交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社團成立之前，須先與學群經理人充份討論，並評斷為哪一類型之社團（學習性、公共性、自主性）。正式申請時須填寫「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社團申請書」，內文包含社團名稱、成立宗旨、社團幹部名單、活動形式、關注的公共議題、諮詢顧問名單、入社費用以及現有社員名單等資訊，經校本部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能成立。
- (二) 社團正式成立之前，應至少召開 2 次籌備會議，同時邀請學群經理人列席。籌備會議需完成社團幹部之遴選及社團費用及管理方式等設定，並將會議記錄副本一份繳交校方備存。

四、社團運作

- (一) 本校之社團包含：學習性社團、公共性社團、自主性社團三種。學習性社團非學期中每個月應至少聚會一次，形式可自訂。公共性社團需每學年向校本部告知年度關注目標與計劃。自主性社團則自訂運作方式。
- (二) 為促進社團運作之共識，建議社團幹部應定期召開會議，並且提供幹部會議的討論記錄給所有社員。
- (三) 社團若臨時有需要可自行洽談校內或校外指導老師，或向校方徵求推薦人選，但需提前向校方報備。
- (四) 學習性社團需對所有社員公開社團經費使用明細，以昭公信，並提供一份給本校存參。公共性社團與自主性社團則不在此限。

- (五) 社團仍需參與社大學期成果展，展現社團學習及公共參與成果。
- (六) 社團非學期間須使用之場地與設備需自行籌備。
- (七) 若有需要借用校方開課場所的設備或空間，請提前至辦公室填寫場地或設備使用申請表，便於統一協調。
- (八) 社團所有對外文宣(包含公告或海報)需加上港都社大校徽，或至辦公室加蓋戳章。若有對外單位交涉之需求或發文服務(包含外部場地商借、社團宣傳及新聞稿)須提前跟辦公室申請，由業務權責單位統一代為辦理。
- (九) 社團之招生報名由各社團自理，課程內容須放進港都社大招生手冊。
- (十) 社團之社費由社團自訂與收費，並應訂定收退費辦法。

五、社團審核

- (一) 本校之社團一類型而有不同審核機制，羅列如下：
 - 1.學習性社團：
每學期前須提供社員名冊給校本部；學期結束後需繳交活動紀錄照片、學習成效紀錄及下學期活動規劃。
 - 2.公共性社團：
每學期前須提供社員名冊給校本部；學期結束後須繳交活動紀錄照片。
 - 3.自主性社團：
每學期開始前提供社員名冊給校本部。
- (二) 學習性社團於每次活動須以照片記錄，另以簽到表、心得報告並列佐證；並徵求心得報告由社大於學報或其他刊物中擇優代為發表。
- (三) 以上記錄將列為該課程下期是否延續為社團性課程之評估要件。

六、經費規劃

- (一) 凡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，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團自籌為原則，校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社團補助經費。
- (二) 辦理研習進修或公共性活動，有經費補助之需求時，需於活動 30 日前告知並提交企劃書予本校業務權責單位，本校將依照活動計畫內容、參與情形等，酌予經費補助。
- (三) 學期期間視同一般課程，所有報名及收費均照社大正常流程辦理。
- (四) 社大可協助社團爭取專案(含計畫與經費)，並與社團討論執行方式。

七、暫停及解散

- (一) 連續兩個學期未能提出社團運作相關書面資料、成果報告或參與公共性活動等事蹟，視同該社團暫停或自行解散。
- (二) 嚴重違反成立宗旨、相關法令或經營不善者，校方得撤銷其社團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社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